



(上接B91版)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将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时间和机会,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持续使用的一种假定。首先按评估资产正处在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溢价的成因

1. 涂碳铝箔作为锂离子电池重要的正极材料发展前景广阔
新能源中的锂离子电池发展至今,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等各大领域。

(1) 新能源汽车行业
国务院于2020年10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国家中长期规划促进了行业发展。随着政策支持和企业端的大力,新能源汽车产销不断创新高,全球市场的渗透不断提速,带动了动力电池的需求高速增长。根据华安证券的新能源锂电池系列报告,2019年我国动力电池市场超600亿元,全球超1200亿元;随着电池技术迭代,规模迅速扩大,成本下降,预计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空间将超过5000亿元,2030年将近9000亿元,十年近万亿级大市场,其中,正极市场空间约2630亿元。

(2) 储能电池行业
储能是国内发展前景广阔的万亿级新兴产业。2021年7月来,中央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重磅利好政策,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伴随着国内储能结构的变革与推进,锂电池储能正赋能智能电网储能电站,有轨电车、港口储能电站、数据中心等多个应用场景,对此,头部储能锂电池企业纷纷开始了储能产业链的深度布局,锂离子电池上游电极材料的供应需求也在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 目标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1) 技术优势
佛山大为自主研发的技术工艺是利用功能涂层对电池导电材料箔进行表面处理的一项技术创新,可为锂电池提供最佳的静态导电性能,可综合提升电池的充放电性能与循环寿命,该项技术工艺涂覆难度大,要求功能涂层具有稳定性、能耐电压、耐NMP(N-甲基吡咯烷酮)、无水解、无氯酸等腐蚀,且要有极低的电阻和一定的三维结构,保证能与正极活性物质结合良好形成导电网络。该项技术工艺为佛山大为高分子材料设计,纳米浆料研发到超薄涂覆技术自主研发完成,生产工艺成熟,具有良好的产品良品率,涂覆效率高,保证了产品的生产品质,同时提升大为正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包括固态电池电极浆流体系内的新型技术布局。

(2) 客户优势
在新能动力电池行业,电池厂对箔材的认证周期较长,客户账期长,资金门槛高,公司通过工艺技术与品质稳定的优势,已与国内外部分储能和动力电池生产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包括南都电源、中航天科、双登集团、鹏辉能源等锂电企业,以上四大客户均为佛山大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正在2021年1—8月经审计营业收入85%以上。为匹配现有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佛山大为正在积极筹备增产扩产,满足现有客户和未来潜在客户的需求,产能提升,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的放量增长。

(3) 人才优势
佛山大为核心管理人员是以周焰为龙头的人力资源及专业团队,即团队成员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汕头大学等高等院校,深耕锂电池行业十年以上,在高分子材料设计、纳米浆料配方研发、超薄涂布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深刻了解锂电池涂液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积累,佛山大为在管理、研发、营销和生产领域培养、储备了一批专业化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目标公司与莱尔科技具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性
在核心技术工艺方面,目标公司掌握的“配方技术+超薄涂布技术”两项核心技术,与莱尔科技具备的“配方技术+精密涂布技术”在生产工艺上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和相通性。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目标公司的产品可应用于如新能源汽车、电网储能、5G基站等,也是莱尔科技主营产品热缩膜及膜应用产品的应用领域,业务协同性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可以共享客户资源,多样化产品种类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未来亦可通过技术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共同开拓并承接业务,进一步增强业务协同效应。

五、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标的股权审计/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至本次投资完成之日期间。
2.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由目标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六、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周焰发
丙方(目标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本次投资整体安排
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同时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购所涉及的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报字(2021)第4009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丙方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价值为人民币7,796.68万元。

以上评估值作为依据,基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的投前价值为人民币7,143万元,投后估值为人民币10,94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按该估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800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共持有乙方53%股权,丙方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丙方的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53%
2	周焰发	306	47%
	合计	766	100%

(三) 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下列条件均得以成就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完成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公司股东、章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由甲方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 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股权转让款;
3) 甲方向丙方缴付第一期增资款;
4) 目标公司没有发生或正在进行的重大不利的事实;

5) 乙方和丙方在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错误,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且乙方和丙方未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

3、甲方按照如下时间进程向丙方缴付增资款:
1) 甲方应向丙方缴付的增资款共分三期支付。
2) 第一期增资款1520万元,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第二期增资款为1520万元,第三期增资款为760万元,第二期和第三期的支付时间由甲方与乙方、丙方根据目标公司增产扩产的资金需求另行商定。

(四) 业绩目标
甲方与乙方确定,目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业绩目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000	7000	10000
净利润	800	1100	1500

乙方向,将全力投入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保证未来三年目标公司不出现业绩亏损的情形。

(五) 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1、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1) 乙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向甲方做出的所有保证、承诺、陈述继续真实有效且无重大不利的影响。

2、乙方促使附件一清单中所列人员(以下简称“核心团队”)与目标公司签署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约,以及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期限在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同时由核心团队人员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其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完全地、排他地投入目标公司的经营之中,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利益的增长。

(六)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1、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将委派财务负责人等财务人员至目标公司任职。
2、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要求及甲方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目标公司进行管理,支持目标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证目标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保证目标公司经营独立性以及运营的稳定性;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由乙方面负责,并同公司的资金周转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确定。

(七) 过渡期
1、各方应保证过渡期期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得向目标公司增加日常运营以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以外的负债,目标公司的任何开支都是符合其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故意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
2) 过渡期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管理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经营模式变更、资产、对外融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应当取得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本协议约定的事由或法律规定的事由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协议总交易价款的30%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投资的交易对方周焰发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完成后,佛山大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非同一体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投资不会形成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及下属公司增加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向大为提供浮动利率担保抵押借款,抵押物为目标公司的机械设备,担保人为周焰发,借款期限为24个月,截至2021年8月31日,佛山大为该笔借款余额为1,800,000.00元。本次投资完成后佛山大为将继续履行该抵押担保合同,将该抵押担保合同是佛山大为日常运营所需融资,不会对公司及佛山大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紧跟中国新时代能源发展方向,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公司通过本次投资,以锂电池用涂碳箔为突破口,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等“两新”领域的拓展,积极开发、培育新能源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机遇。
本次投资与公司新能源产业链战略布局相符,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升级,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与目标公司将共享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达到优势互补,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看,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佛山大为53%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增加如下:

九、风险提示
1. 技术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无法实现持续技术创新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的技术不保持行业先进性的风险,后续,公司与目标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和加强对核心人员的考核与激励,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2. 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尽管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工艺、下游客户方面有着协同的基础,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投资完成后双方难以在管理方面的整合,后续,公司将注重在尊重目标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减少整合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

3. 市场风险
新能源行业技术更新快,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本次投资完成后,佛山大为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佛山大为开发的产品不能跟上市场的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在市场销售带来不利影响,经营风险随之加大,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不断适应新的发展要求,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方式降低市场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计划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1年9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11,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40,000%,回购均价为177.8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9.66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48.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5.7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熊雨前先生增持公司股份35,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7%,使用资金509.79万元;其一致行动人洪志军先生增持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1%,使用资金18.86万元;熊雨前先生与洪志军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6,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8%。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有铭先生增持股份1,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使用资金15.02万元。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四、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11,646股。

公司本次披露回购股份1,011,646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不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4,200.00	100.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4,200.00	100.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4,200.00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佛山市不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润湘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艳妮、李逸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05人调整为96人,激励对象放弃的原获配股份数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量5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22.00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除向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股权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1年11月16日,以每股120.06元的价格授予价格9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佛山大为53%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佛山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佛山大为5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7)。

七、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中众环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源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

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新材料电子领域创新技术产业专项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源分理处	8011001012979208
2	福昕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5790005105111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4463001040058628
4	禾惠通信传输技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44463001040059287

注:“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2K)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惠电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配合公司经营和管理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专项专户(444630010400586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9287)两个账户予以销户,并分别在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移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	高通信号传输线 4K/8K/32K 产业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公司将对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惠电子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上述具体事宜。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中众环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源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

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新材料电子领域创新技术产业专项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源分理处	8011001012979208
2	福昕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5790005105111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44463001040058628
4	禾惠通信传输技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44463001040059287

注:“高通信号传输线(4K/8K/3